

東海文庫

徐道鄰著作目錄--專書之部

謝鶯興*編訂

徐道鄰教授，名審交，字道鄰，江蘇舊徐川府蕭縣人。¹1958年，應東海大學之聘，為政治系教授，講授「中國政治思想史」、「唐律」、「綜合性社會科學」等課程。1962年9月，應美國華盛頓大學之聘，赴美講學，住西雅圖。²1973年12月24日，以心臟病逝世於美國西雅圖。

徐教授著述，據張吳燕美〈徐道鄰先生著述目錄〉及伍稼青〈徐道鄰先生年譜初稿〉記載，頗為宏富，惜東海典藏尚未能俱備。目前所闕者，暫以「待尋書目」名目羅列於後以備查。

一、著述

《唐律通論》，重慶，中華書局，1945年5月

按：作者〈敘〉說：「余草《唐律疏議補注》畢，意有未盡，乃更就其微旨要義，稍為闡發，遂成此卷。困牘之暇，難云思藻；而山居僻塞，典籍渺然，因亦罕所參稽。敢云託志文章，效古人惜寸陰爾。大雅不棄，匡其訛謬，則幸甚矣！」可知另有《唐律疏議補注》，可惜目前尚未能見到，暫錄之俟尋。

張吳燕美〈徐道鄰先生著述目錄〉³標示：「重慶，中華書局，一九四五；二版，一九四六；三版，一九五八」，是書〈敘〉末署「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徐道鄰識於重慶之歌樂山」，書末版權頁題「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初版，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再版」；又題「印刷者：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上海澳門路四六九號」；「滬印」；則目前所見之書，與該篇著錄有些出入。

* 東海大學圖書館館務發展組組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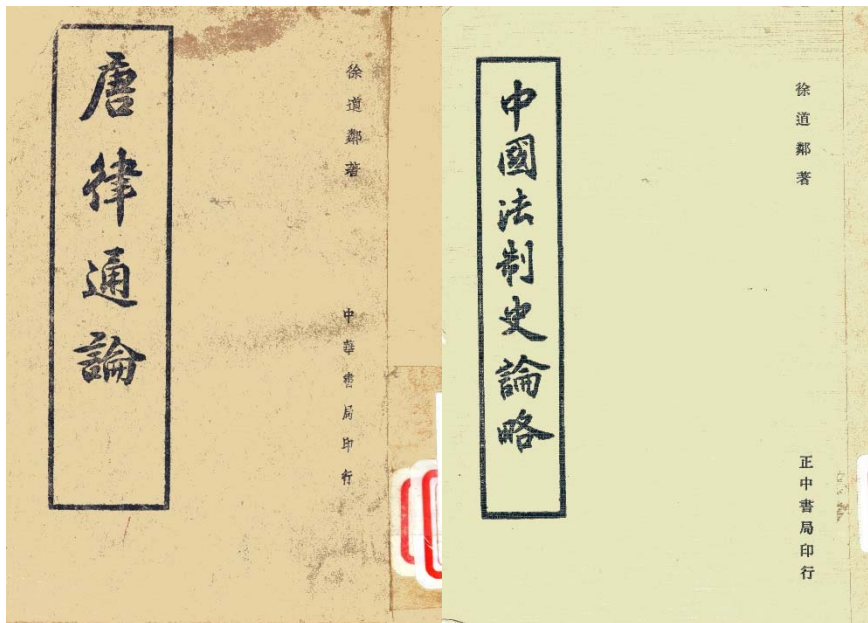
¹ 按，參見程滄波〈徐道鄰先生行述〉（《中國法制史論集》，楊牧編，台北：志文出版社）及伍稼青〈徐道鄰先生年譜初稿〉（原載國語日報《書和人》雙週刊第370至372期，1979年8月至9月，又載《東方雜誌》復刊第14卷5期、6期）。

² 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74期（1962年10月1日）「人事動態」記導：「政治系教授兼代系主任徐道鄰博士乘休假之便，應邀赴美講學一年，系務由該系杜衡之教授兼代」。

³ 見楊牧編，徐道鄰《中國法制史論集》，台北：志文出版社，1975年8月，頁437~447。本「專書之部」主要係參考是篇而成，以下不再一一標註。

本書分為十四節，各節名稱如下：

一、讀唐律有四益說；二、唐律之與中國法制史；三、唐律之與現代法；四、唐律之與東亞諸國；五、唐律之與羅馬法；六、禮教中心論；七、家族主義論；八、論尊君；九、論崇官；十、唐律獄訟制度特點；十一、論唐律之不罰未遂罪及其自首之制；十二、唐律無自衛說；十三、唐律中之新穎思想；十四、讀唐律札記。



《中國法制史論略》，臺北，正中書局，1953 年 11 月

按：〈敘言〉云：「中國的法律制度，可分兩個時期。光緒二十八年(1902)，清室命沈家本、伍廷芳等，參照外國法律，改定律例，是中國法律歐化的一個新時期的開始。在這個時期以前，是中國固有法律制度的一個很悠長的時期。我們現在要敘述的，就是這個時期程的中國法律制度。」又說：「我在這本小書裡敘述制度時，同時檢討其在思想上的依據，有時談到思想，則先考究其在制度上的影響……敘述的體裁，在各朝代中，擇取其最重要及最具代表性之事實述之。」

全書除〈敘言〉及〈系統圖〉外，共分十章及一篇附錄：
壹「春秋及戰國」，分：一、古史材料缺乏，二、戰國的法

家思想。

貳「漢」，分：一、漢朝律令繁瑣，二、漢之春秋折獄，三、漢世法學昌明。

參「魏晉及南朝」，分：一、魏(1.魏律，2.肉刑之議)，二、晉(1.晉律，2.張杜之注)，三、梁律，四、陳律。

肆「北朝及隋」，分：一、北魏律，二、北齊律，三、北周律，四、隋律。

伍「唐」，分：一、唐律的編製，二、唐律中的「禮教法律觀」，三、唐律之倫常立法，四、唐律中的社會觀念，五、唐朝的司法制度。

陸「五代」。

柒「宋」，分：一、宋用唐律，『刑統』及『編敕』，二、宋代多明法之君，三、宋代兩名案(1.安崇緒之獄，2.阿云之獄)。

捌「遼金元」，分：一、遼，二、金(1.金人用唐律，2.號稱「小堯舜」的金世宗)，三、元(1.『大元通制』，2.元朝法律的奇奇怪怪，3.元人之種觀念)。

玖「明」，分：一、明之律例，二、唐明律比較，三、廠衛之患。

拾「清」，分：一、清之律，二、清之考試與任官制度(1.考試制度，2.任官制度，3.人才的城鄉交流)。

附「歷代律令名稱考」，分：一、「律令」，二、「律令格式」，三、「刑統」，四、「條格」，五、「律例」。

《語意學概論》，香港，友聯出版社，1956年2月

按：〈序〉云：「把『語言的功用和運用』，加以探究。這就是所謂『語意學』的內容，也就是我們在這一本小冊子裏要和讀者們討論的主要的對象。」全書分22章：

第一章「語意學的源流和發展」，第二章「新興學科中的語意思考」，第三章「七種不同的『懂』」，第四章「人與人的了解之三大障礙」，第五章「人類是他們語言的囚犯」，第六章「語言是一種『地圖』」，第七章「『語言地圖』的形形色色」，第八章「地

圖不能代表『一切』，第九章「『語言地圖』需要隨時修正」，第十章「事實、推論和評判」，第十一章「語言中的『抽象層次』」，第十二章「理智語言和情感語言」，第十三章「『語言道路』上的兩個強盜」，第十四章「『兩值』邏輯的語言和思考」，第十五章「吳洛波論語言的四種功用」，第十六章「二十五種不同的『定義』方法」，第十七章「摩立斯的語言類型論」，第十八章「指示語句及其四種使用」，第十九章「評判語句及其四種使用」，第二十章「規約語句及其四種使用」，第二十一章「組合語句及其四種使用」，第二十二章「善於說話的人和不善於說話的人的故事」。



《行為科學概論》，香港，友聯出版社，1978年7月

按：〈序〉云：「第一章〈整合中的科學〉」說明的是二十世紀五十年代的科學氣候 Scientific climate，也就是行為科學出生的背景。第二章跟著說明幾個在行為科學中已經被廣泛使用的基本概念。第三到第六四章，分別說明行為科學在美國五大中心的若干成就--第三章介紹密歇根的米勒--芝加哥的格林克，和北卡羅萊那的季林，第四和第五章介紹哈佛的帕生思，第六章介紹司坦福的台勒。第七章和第八章是行為科學對於心理學和政治學的貢獻，也表示行為科學思考的實際立場，第九章是一篇具有高度權威性的論文，對於任何一個有理論興趣的讀者，都是一劑具有清醒

作用的補藥。這本書裏的九篇文章，都曾經先後在《現代學術季刊》中發表過(當然先後的次序，和本書的形式很不一樣)。各章名稱如下：

一、整合中的科學；二、行為科學中的幾個基本概念；三、行為科學最近的發展；四、行動論的幾個基本類目；五、帕生思的行動論與社群系統；六、行為科學的幾項成就；七、人類「心理需要」之形成；八、權力的概念；九、社會學與人類學。

《青年和人生觀》，臺北，文星書店，1988年5月再版

按：〈導言〉云：「三個月前，在學期將近結束的一個晚上，有三個學生到我家裡來，說是有三個「大」問題，要向我請教。」封面內葉記載：「人生是一種創造，是一種富於選擇性的奮鬥！這一種觀念隨著兩次世界大戰，已經普遍地為一般人們所接受。但是怎麼樣去創造？怎麼樣去選擇？其中的第一要素，就是必須先從一個人對於自我的瞭解著手。」

全書除〈導言〉外，共分7章：

第一章「人生是自己創造的」，分：一、觀念上的蛻變，二、三種要不得的口實，三、擔負起自己的責任。

第二章「認識自己」，分：一、體質對於性格的影響，二、物質環境對於性格的影響，三、文化模式對於性格的影響，四、記號對於性格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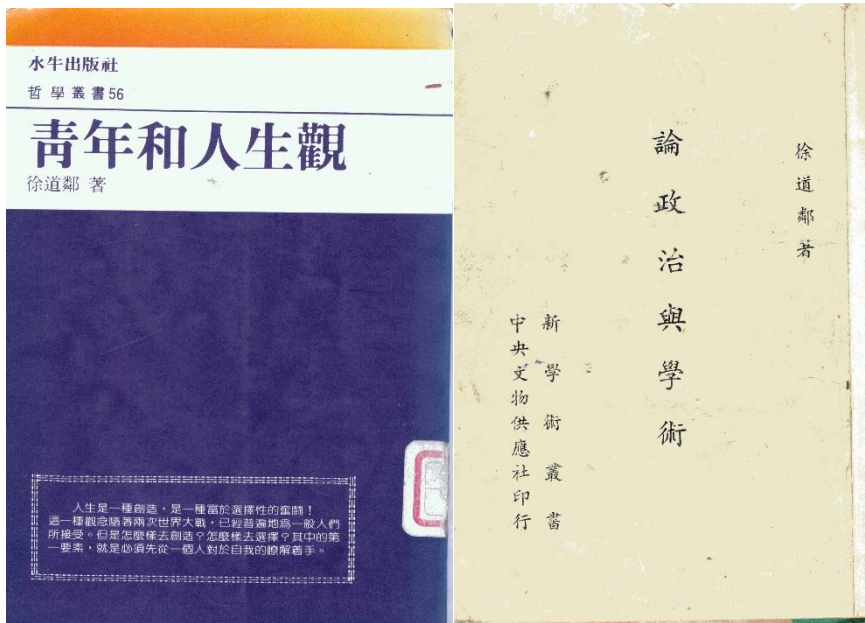
第三章「生活的方式」，分：一、十三種生活方式，二、生活方式的選擇，三、每個人都是與眾不同的，四、貫徹我們的意志。

第四章「自我發展的障礙」，分：一、家庭中的悲劇，二、慾望挫折和內心衝突，三、精神上的病態，四、如何克服精神上的障礙。

第五章「宇宙是屬於大家的」，分：一、甚麼是人生觀，二、個人與人生觀，三、客觀的相對主義，四、真知灼見。

第六章「健康和幸福的路」，分：一、人的智慧各有不同，二、去除自卑感。

第七章「建立一個開敞的社會」，分：一、社會性格，二、人們創造文化，三、社會有時會成了絆腳石，四、開敞的社會才能導致健全的人生。



二、論文集

《論政治與學術》，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54 年 4 月

按：全書無序跋，收 17 篇論文：1. 知人善任的幾個原素，2. 政治家需要些什麼學問，3. 政治家的思考訓練，4. 論『制度』的魔力，5. 論管轄和統制，6. 論刑事責任和行政責任，7. 美國對日心理戰的理論基礎，8. 『行動研究』，9. 論人類三種智慧，10. 論優柔游移和剛復三種性格，11. 論同情和自私，12. 論自卑感，13. 二元的學習論，14. 論守舊和革新，15. 刑罰可廢除乎？16. 論繙譯事業，17. 論考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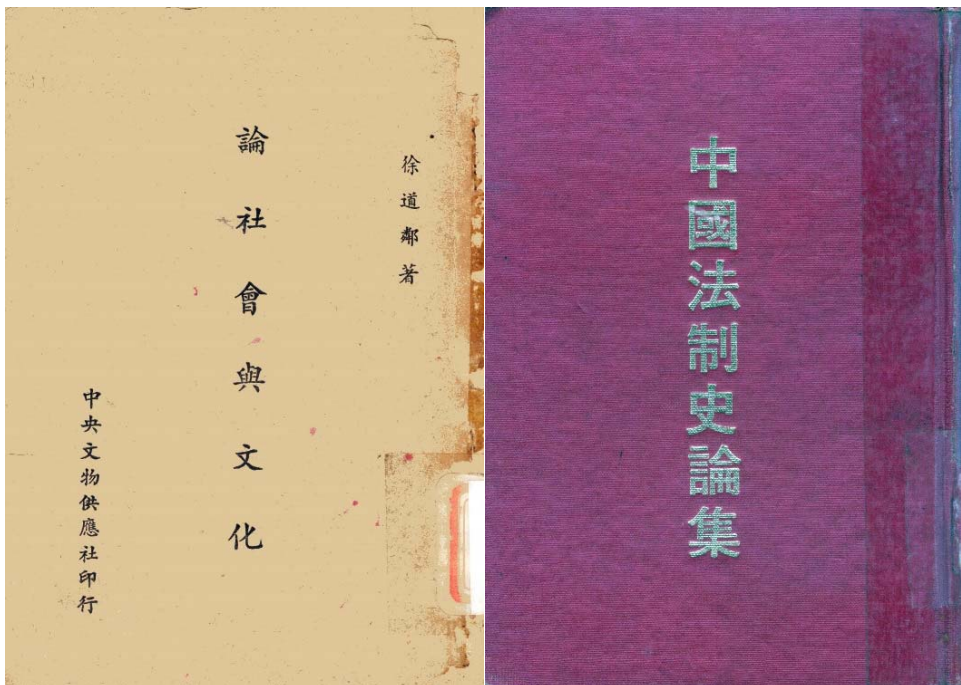
《論社會與文化》，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58 年

按：東海典藏之書，版權頁已佚，參見《東海大學校刊》第 52 期(1961 年 3 月 1 日)「本校教授著作甚受各方重視」報導，提及：「國立中央圖書館編輯委員會，頃就一九五八年至一九五九年間我國名學者所發表之著作中，選擇書籍六十八本，論文六十篇，予以評介，作為專文，刊登於《中國文化》季刊(第三卷第二期四十

九年十二月出版)。本校教授於是年發表著作經該委員會選評者計有：徐道鄰教授之《論社會與文化》。」

是書收錄 17 篇文章，各篇篇題下都標示日期：

1.福利國家的科學意義(民國四十四年六月)；2.民主、法治與制度(民國四十五年十月)；3.民主與批評(民國四十四年十月)；4.論「領袖思考」--介紹拉斯威爾 H. D. Lasswell 的一個學說(民國四十三年八月)；5.論權力的毒害(民國四十三年六月)；6.極權政治與語意學(民國四十五年三月)；7.文化的論辯(民國四十三年九月)；8.轉變中的文化觀念(民國四十七年二月)；9.和皮(Hopi)民族的社會文化和性格--介紹一個新的教養觀念(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10.論阿米什文化--兼論民族道德的構成因素(民國四十五年七月)；11.行動中的中國文化(民國四十四年七月)；12.論中國的舊文學(民國四十二年七月)；13.法律觀念的形成(民國四十六年三月)；14.三國人物的年齡歲月(民國四十一年七月)；15.左傳「著者」問題的商榷(民國四十八年二月)；16.寓言一則(民國四十三年二月)；17.論治學的基本工具(民國四十四年三月)。



《中國法制度史論集》，葉珊、林衡哲主編，台北：志文出版社，1975 年 8 月

按：楊牧〈編輯報告〉云：「此書所收，以學術論文為主，於徐先生未結集之法學論述，收集最全，其中大半來自《東方雜誌》，內容則以宋律研究為主，亦有來自《東海學報》、《民主評論》、《清學學報》、及《大陸雜誌》者。時論、書評二類略選其精當者為附錄，顯示先生之廣博而已；散文詩詞亦擇其富於代表性者錄之，顯示先生之文采風雅。」

全書除徐復觀〈序一〉、端木愷〈序二〉及楊牧〈編輯報告〉外，共收 20 篇論文及附錄 12 篇：

1. 中國法律制度；2. 周室的仁政；3. 王充論；4. 唐律中的中國法律思想和制度；5. 「自首」制在唐明清律中的演變；6. 宋律佚文輯註；7. 宋律中的審判制度；8. 鞫讞分司考；9. 宋朝的縣級司法；10. 翻異別勘考；11. 中國唐宋時代的法律教育；12. 宋朝的法律考試；13. 宋朝刑事審判中的覆按制；14. 推勘考；15. 宋朝的刑書；16. 宋仁宗的書判拔萃十題；17. 法學家蘇東坡；18. 東坡，常州，和揚州題詩案；19. 明太祖與中國專制政治；20. 宋濂與徐達之死。

附錄兩種：附錄一收：1. 蕭著中國政治思想史評介；2. 影響價值觀念的多種因素；3. 論「防禦機械」；4. 談西廂；5. 悼丁月波(文淵)。

附錄二收：1. 大度山的風；2. 寧靜的大度山；3. 詩詞二十首。另有：1. 徐道鄰先生行述(程滄波)；2. 痛定思痛憶道鄰(徐葉妙暎)；3. 徐道瞬先生著述目錄(張吳燕美)。

三、編譯

《費堯管理術》(譯著)，臺北，華國出版社，1951 年 6 月

按：湯元吉〈主編者序〉云：「本叢書係聘由徐道鄰先生，並代約國內專家執筆譯述，而由徐先生綜負校閱之責。」

〈編者序〉云：「我在翻譯時沒有找到費堯的法文原本，而用的是一本英譯本。但又不是一九二五年考布勞(J. A. Coubrough)

的譯本，而是一九四九年司脫爾思(C. Storrs)的譯本。前面這個事實，我很覺對費堯不起，後面這個事實，或可格外增加大家對於本書價值的認識。」又說：「書中關於〈命令統一〉(第四章第四節)，〈團體精神〉(同章十四節)，〈總經理的好榜樣〉(五章三節段)，〈不可陷於細節〉(同章石節段)幾段，寫得非常精采，懇切動人，我奉勸拿到這本書的人，不妨以先讀為快。」

是書除王雲五〈序〉，湯元吉〈主編者序〉，徐道鄰〈譯者序〉，費堯〈原序〉外，分為兩編五章：

第一編「管理課程的必需和可能」，共三章，第一章「管理的涵義」，收：一、技術工作，二、商業工作，三、財務工作，四、安全工作，五、會計工作，六、管理工作。第二章「企業員工必具之能力及其重要性之比較」，收五份表格。第三章「管理課程的必需和可能」。

第二編「管理的原則和要素」，共兩章，第四章「管理的一般原則」，收：一、分工；二、權力和責任；三、紀律；四、命令統一；五、指揮統一；六、公眾利益先於個人利益；七、員工的報酬，又分：論時計資、包工、論件計資、獎金、分享利潤、支付實物、福作工作、非金錢獎勵；八、集權；九、階層次；一〇、秩序；一一、公正；一二、員工任期的安定；一三、主動力；一四、團體精神。第五章「管理的要素」，收：一、設計，又分：一個好的行動計劃的一般特徵；草擬行動計劃的方法(一個鑛冶公司的實例)；預告的優點和弱點；編製一個好的行動計劃所需的主要條件和能力；全國性的設計。二、組織，又分：組織中的各種管理責任；專業機構的組成；泰勒制度；對於專業首長和工友評價時應用的各種要素；組織圖表；選拔；企業人員的訓練；鑛冶業的員工訓練。三、命令，又分：(一)切實認識部下人員；(二)淘汰無能；(三)明瞭公司和員工間的協議；(四)經理先生的好榜樣；(五)組織中的定期稽核；(六)會議和報告；(七)不可陷於瑣碎細節；(八)促進員工間的一心、毅力、宇動和忠誠。四、配合，又分：部門首長的每週會議；聯絡員。五、監察。

《薪工管理》(譯著)，臺北：華國出版社，1951 年 7 月

按：湯元吉〈主編者序〉云：「本叢書係聘由徐道鄰先生，並代約國內專家執筆譯述，而由徐先生綜負校閱之責。」

是書除王雲五〈序〉，湯元吉〈主編者序〉，艾爾士〈原序〉外，全書共十四章(含緒論)：

「緒論」，第一章「薪工標準數」，第二章「薪工理論」，第三章「薪工的控制」，第四章「考績制薪工方案」，第五章「年資制薪工方案」，第六章「獎工制薪工方案」，第七章「工作分級(上)」，第八章「工作分級(下)」，第九章「工作評價(上)」，第十章「工作評價(下)」，第十一章「薪工管理(上)」，第十二章「薪工管理(下)」，第十三章「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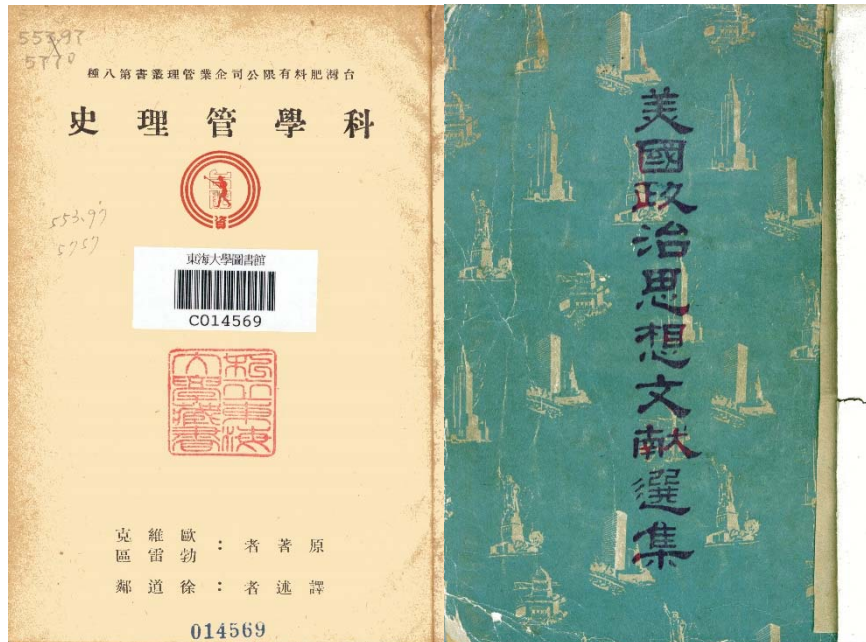


《科學管理史》(譯著)，臺北：華國出版社，1952 年 6 月

按：除王雲五〈序〉；湯元吉〈主編者序〉、〈科學管理專家肖像〉外，共分十五章：

第一章「科學管理和社會」，第二章「巴拜治(1792~1871)」，第三章「泰勒(1856~1915)」，第四章「費堯(1841~1925)」，第五章「瑪麗·菲萊特(1852~1933)」，第六章「郎屈利(1871-)」，第七

章「甘特(1861~1919)」，第八章「拉頓蕘(1867~1922)」，第九章「沙台烈(1850~1936)」，第十章「弗雷曼維爾(1858~1936)」，第十一章「鄧尼生(1877-)」，第十二章「基爾勃萊司(1868~1924)」，第十三章「艾爾本(1875~1935)」，第十四章「科學管理與政府--白宮行政管理委員會」，第十五章「結論：『一個觀念的進化』」。



《美國政治思想文獻選集》(譯著)，香港，今日世界，1959年10月

按：〈選集總序〉云：「本書選錄六十七篇，附錄三擒，共七十篇。始一六二〇年迄一九五八年，計三百三十八年中各方面之發展，燦然咸備。就編列方法而言，本可分類排列，例如聯邦憲法、州權等項。嗣思本書不徒為閱讀之用，亦為參考之用。若分類編列，查檢各篇不易。且也有時一文所論不限於一項目，倘若分類編排，勢必割裂，分見各項目下，或一文而重見各項目下，更滋不便。故本書一律依年代先後排列，似更是以見三百餘年來進展之盛況。」

楊宗翰〈編者序〉云：「本編所選錄文件均承徐道鄰教授逐譯中文，謹於此致謝。」本書除〈編者序〉、〈選集總序〉及篇末

之索引外，各篇名(含附錄)如下：

一、「五月花公約一六二〇年(Mayflower Compact, 1620)」，
二、「麻州賁垂鎮反對印花說法的訓令一七六五年(Instructions of the Town of Braintree, 1765)」，三、「獨立議決案一七七六年(Resolution for Independence, 1776)」，四、「獨立宣言一七七六年(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1776)」，五、「維琴尼亞州人權法案(Virginia Bill of Rights, 1776)」，六、「維琴尼亞州信仰自由法令一七八六年(Virginia Statute of Religious Liberty, 1786)」，七、「聯邦憲法一七八七年(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1787)」，
八、「馬迪生憲法論一七八七年(Madison Federalist No.39, 1787)」，
九、「華盛頓總統第一任就職詞一七八九年(Washington's First Inaugural, 1789)」，一〇、「漢彌勒「概括權力」說一七九一年(A. Hamilton on The Implied Power, 1791)」，一一、「傑斐遜「列舉權力」說一七九一年(T. Jefferson on the Enumerated Powers, 1791)」，一二、「華盛頓總統任滿臨別贈言一七九六年(Washington's Farewell Address, 1796)」，一三、「傑斐遜總統第一任就職詞一八〇一年(Jefferson's First Inaugural, 1801)」，一四、「聯邦最高法院：馬伯利控訴馬迪遜案判詞一八〇三(Marbury v. Madisom, 1803)」，一五、「聯邦最高法院：佛萊塞控訴畢克案判詞一八一〇(Fletcher v. Peck, 1810)」，一六、「聯邦最高法院：可恩斯控訴維琴尼亞州案判詞一八二一(Cohens v. Virginia, 1821)」，一七、「門羅主義一八二三年(Monroe Doctrine. 1823)」，一八、「崑士·亞當姆斯總統致國會咨文一八二五(J. U. Adams: National Development, 1825)」，一九、「坡克總統致國會咨文重申門羅主義一八四五年(Polk's Reassertion of Monroe Doctrine, 1845)」，二〇、「麻州教育部長曼恩論教育與民主政治一八四八年(Horace Mann on Education, 1848)」，二一、「林肯『一家分裂』演說詞一八五八年(Lincoln's House Divided Speech, 1858)」，二二、「聯邦最高法院：艾布爾曼控訴布思案判詞一八五九年(Ableman v. Booth, 1859)」，二三、「林肯總統第一任就職詞一八六一年(Lincoln's First

Inaugural, 1861)」、二四、「邦聯合維斯總統致邦聯國會咨文一八六一年(Davis Message to Confederate Congress, 1861)」、二五、「林肯總統致國會咨文一八六一年(Lincoln's Message to Congress, 1861)」、二六、「林肯與格里力論釋奴函件一八六二年(Exchange of Letters Between Lincoln and Greeley, 1862)」、二七、「釋奴宣言一八六三年(Emancipation Proclamation, 1863)」、二八、「林肯在蓋茨堡演說詞一八六三年(Gettysburg Address, 1863)」、二九、「林肯的復興計劃一八六三年(Lincoln's Plan of Reconstruction, 1863)」、三〇、「林肯總統第二任就職詞一八六五年(Lincoln's Second Inaugural, 1865)」、三一、「林肯末次公開講演一八六五年(Lincoln's Last Public Address, 1865)」、三二、「格蘭特總統第一任就職詞一八六九年(Grant's First Inaugural, 1869)」、三三、「布蘭國務卿邀請出席汎美會議書一八八一年(Pan-Americanism: Blaine's Invitation to Pan-American Congress, 1881)」、三四、「錫爾曼抑制托辣斯法案一八九〇年(Sherman's Anti-Trust Act, 1890)」、三五、「意利諾州州長致聯邦總統函一八九四年(Governor Altgeld to President Cleveland, 1894)」、三六、「門戶開放主義一八九九~一九〇〇年(Open Door In China, 1899-1900)」、三七、「羅斯福總統論托辣斯一九〇一年(T. Roosevelt on the Trusts, 1901)」、三八、「羅斯福總統關於門羅主義之補充說明一九〇四年~一九〇五年(T. Roosevelt: Corollary to the Monroe Doctrine, 1904-1905)」、三九、「洛奇議決案關於門羅主義之補充說明一九一二年(H. C. Lodge: Corollary to the Monroe Doctrine, 1912)」、四〇、「威爾遜總統第一任就職詞一九一三年(Wilson's First Inaugural, 1913)」、四一、「威爾遜總統譴責「金元外交」之聲明一九一三年(Wilson: Repudiation of Dollar Diplomacy, 1913)」、四二、「威爾遜總統在莫畢之演講一九一三年(Wilson: Mobile Address, 1913)」、四三、「威爾遜向入籍的公民演說詞(Wilson: Citizens of Foreign Birth,)」、四四、「威爾遜總統「不求勝利的和平」演說詞一九一七年(Wilson: Peace Without Victory ,

1917) 」，四五、「威爾遜向國會提議對德宣戰詞 (Wilson: Declaration of War on Germany, 1917) 」，四六、「威爾遜十四條一九一八年 (Wilson: 14 Points, 1918) 」，四七、「胡佛競選總統演說詞一九二八年 (Hoover's Campaign Speech: Rugged Individualism, 1928) 」，四八、「國務卿斯汀生主義一九三一年 (Stimson Doctrine, 1931) 」，四九、「福蘭克林·羅斯福總統第一任就職詞一九三三年 (F. D. Roosevelt's First Inaugural, 1933) 」，五〇、「聯邦最高法院：聯邦控訴尤利西斯一書案判詞一九三三年 (U. S. A. One Book Called Ulysses, 1933) 」，五一、「國會法制委員會關於改革聯邦司法組織案之審查報告書一九三七年 (Adverse Report From the Committee on the Judiciary, 1937) 」，五二、「羅斯福總統在汎美節日演講詞一九三九年 (F. D. Roosevelt: Pan -American Day Speech, 1939) 」，五三、「羅斯福致國會咨文：「四大自由」宣言一九四一年 (F. D. Roosevelt: Four Freedoms, 1941) 」，五四、「大西洋憲章一九四一年 (F. D. Roosevelt: Atlantic Charter, 1941) 」，五五、「羅斯福致國會咨文：經濟權利法案一九四四年 (F. D. Roosevelt: An Economic Bill of Rights, 1944) 」，五六、「聯邦最高法院：布理治士控訴威克生案判詞一九四五年 (Bridges v. Wixon, 1945) 」，五七、「杜魯門總統關於美國外交政策基本原則之聲明一九四五年 (Truman: Foreign Policy, 1945) 」，五八、「美國參加聯合國議決案一九四五年 (United Nations Participation Act, 1945) 」，五九、「杜魯門總統關於國際法庭管轄權之聲明一九四六年 (Jurisdi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1946) 」，六〇、「杜魯門總統關於兩黨外交政策之聲明一九四六年 (Truman: The Bipartisan Foreign Policy, 1946) 」，六一、「杜魯門總統在國會演說詞 (Truman Doctrine, 1947) 」，六二、「馬歇爾計劃一九四七年 (G. C. Marshall: Marshall Plan, 1947) 」，六三、「聯邦最高法院：聯邦控訴加里福尼亞州案判詞一九四七年 (U. S. v. California, 1947) 」，六四、「參議院范登柏決議案一九四八年 (Vandenberg Resolution, 1948) 」，六五、「聯邦最高法院：麥考蘭控訴教育局

案判詞(McCollum v. Board of Education, 1948)」，六六、「杜魯門總統就職詞一九四九年(Truman's Inaugural: Point Four, 1949)」，六七、「艾森豪威爾總統致蘇聯總理書一九五八年(President Eisenhower Reasserts Faith in U. N. as Basis of World Peace, 1958)」。
附錄收：一、「紐約港自由像石座刻辭(E. Lazarus' Sonnet Inscribed on the Pedestal of the Liberty Statue)」，二、「韓德法官在「我是美國人」節日演說詞(Judge L. Hand: Flag Day Speech)」，三、「布萊士論美國民主政治之優點(James Bryce: Extract From American Commonwealth, 1888)」。

《兒童行為》(譯著)，臺北，文星書店，1962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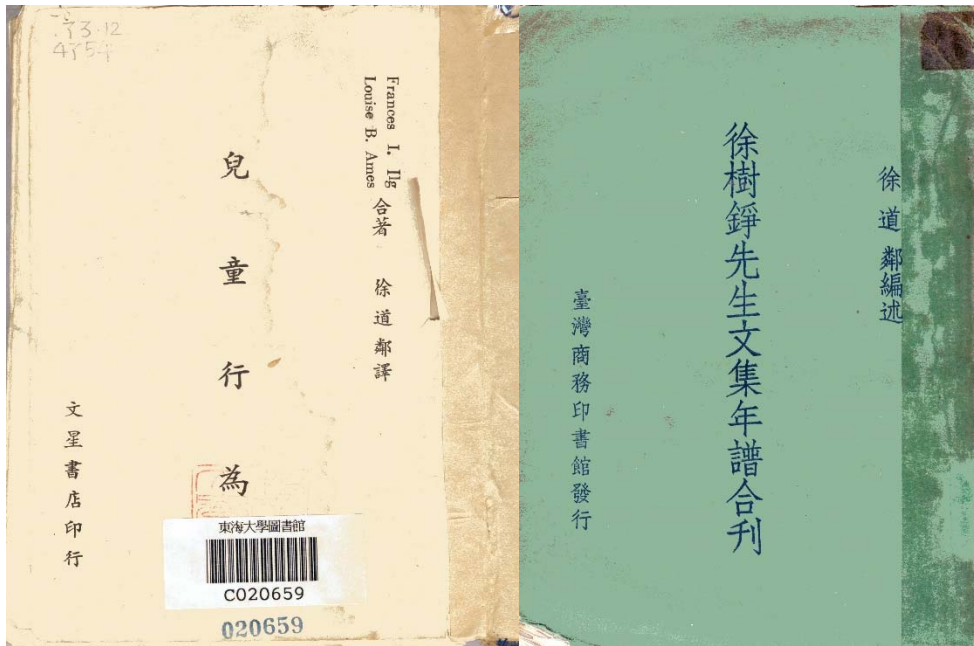
按：東海典藏是書無版權頁。徐道鄰〈譯者序〉云：「事實上，兒童們在行為上的表現，無一不是他們在人格上的發展。行為上的「毛病」，有的是正常的，有的不是正常的。把這些正常和不正常的行為分辨出來，和給予，需要很專門的知識。跟治療小兒疾病之需要專門知識，正是一樣。伊爾格(Frances I. Ilg)和愛姆期(Louise B. Ames)的這本《兒童行為》(Child Behavior)就是討論這些問題的一部書。」

全書分三部份，各分若干章。除〈譯者序〉、蓋賽兒〈序〉及〈卷後語〉外，收：

第一部份收：第一章「行為是怎麼樣生長的」；第二章「年齡和階段」；第三章「個性」。

第二部份收：第四章「飲食行為」；第五章「睡眠和做夢」；第六章「排泄」；第七章「各種心理緊張的發洩方式」；第八章「恐懼」；第九章「智慧和遲鈍」；第十章「性行為和性興趣」；第十一章「母子關係」；第十二章「父子關係」；第十三章「兄弟姊妹」；第十四章「連環圖畫，電視和電影」；第十五章「進學校」；第十六章「道德觀念」。

第三部份收：第十七章「聖誕老人，上帝，死亡，收養，離婚」；第十八章「紀律問題」。



《徐樹錚先生文集年譜合刊》(編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3 年 6 月

按：〈序〉云：「現在談談『遺稿』。這裡面所包括的，有古文、詩、詞三種。……遺稿是以編年為序的。……這部遺稿的木刻本，是民國二十年冬天完成的。雕板的是北平的文楷。齋友人孫克寬、梁容若、蕭繼宗三位先生曾經代為校閱，特在此表示感謝。」

是書分：視昔軒文一，視昔軒文二，兜香閣詩一，兜香閣詩二，碧夢齋詞，陸軍上將遠威將軍徐加神道碑，遠威將軍陸軍上將蕭縣徐公墓誌銘，遠威將軍徐府君家傳，年譜。

四、待尋書目

出版《匪區觀察報告》，臺北，1950 年。

《Social philosophy in an age of crisis(in Chinese)》，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53 年

《The history of a Soviet collective farm by Fedor Belev(中譯本)》，臺北，正中書局，1958 年

《行為科學中的新觀念》，臺北，進學書局，1969 年

《合乎人情的管理》，華國版